

燕赵山海·公益检察——办案故事

督促整治秸秆焚烧 守护头顶一片蓝天

□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
通讯员 武文文 吕晓悦

132 平方米的保温生产车间、150 立方米的一体化消防水池及室外消火栓，每年可以消耗玉米秸秆 4500 吨，加工燃料颗粒 1320 吨、饲草颗粒 1900 吨……在怀安县人民检察院的推动下，县政府投资启动秸秆综合利用项目，大大提高了秸秆的利用率，减少了焚烧秸秆现象的发生。“禁止焚烧秸秆后，空气好了，大家的心情自然也跟着好了。”9月22日，怀安城镇某村广场散步的李大妈高兴地说。

这是怀安县人民检察院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，督促整治秸秆焚烧守护辖区环境的积极成

效。该院针对乡村焚烧秸秆污染大气的行为，立足公益诉讼监督职能，以“圆桌会议+公开送达”的形式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整治并持续跟进监督，助推行政机关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项目，并出台防治机制，全面禁止焚烧秸秆，扎实推进环境治理。

“怀安县是典型的农业县，焚烧秸秆会造成土壤有机质被烧毁，带走土壤水分，导致土壤肥力下降。焚烧产生的有害气体和烟尘颗粒也污染大气环境。根据县生态环境部门今年一季度对全县起火点的通报，因焚烧秸秆引起的起火点就达 53 处。”办案检察官介绍。

今年 2 月，怀安县检察院组织检察人员对全县 11 个乡镇实地走

访、问卷调查，发现个别乡镇存在焚烧秸秆的情况，破坏了生态环境。

“由于执法权已下放到乡镇政府，我们于 3 月 16 日对某镇田间地头秸秆焚烧行为依法开展调查。”检察人员介绍。

3 月 18 日，怀安县检察院组织圆桌会议，农业农村、生态环境、镇政府等部门负责人以及特邀检察官助理应邀参加，进一步厘清监管职责，就禁止焚烧秸秆推进环境治理积极献策。各相关行政职能部门高度重视，针对辖区内露天焚烧秸秆的现象进行了专题会议研究，并部署了专项整治工作。检察机关现场向该镇政府送达诉前检察建议，建议其加大禁止秸秆焚烧的宣传

力度，保护生态环境，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上治理秸秆焚烧问题。

收到检察建议后，该镇政府订立目标，迅速整改。由志愿者组成的禁烧巡查队伍，全域 24 小时值班巡查，深入田间地头进行全覆盖宣传，并设立 20 余处秸秆堆放点。与此同时，怀安县检察院与县农业农村局、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进行多次磋商，推动生态环境局出台大气污染防治 24 小时值守制和空气站点精细化管控机制，对县域空气质量进行有效管控……

通过多种措施，1 至 7 月份，怀安县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较 1 至 3 月份下降 0.32，PM2.5 平均浓度数值同比下降 32%。



9月20日，迁安市人民检察院邀请弘毅学校30余名师生代表走进检察院，以“同步云直播+现场参观”的形式为师生们上了一堂有特色、有内容、接地气的法治课。课后，学生们表示，参加活动受益匪浅，在以后的学习和生活中将提高警惕，自觉远离不良行为、遵纪守法。图为师生在参观特色警示教育基地。

杨浩战 摄

深圳市检察院“四步走”严防社矫对象脱管漏管

河北法制报讯（李春蕊）查询一体化平台、查阅台账档案、组织谈心谈话、开展警示教育……深圳市人民检察院采取“四步走”，深化社区矫正监督工作，进一步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管控工作，预防社区矫正对象脱管、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现象发生，维护社会安全稳定。

该院通过查询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，提升日常监督管理的准确性、有效性。采取与工作人员座谈、查阅社矫工作台账、社矫对象档案等方式，了解各乡镇司法所执行社区矫正法、社区矫正实施办法情况，对社矫对象交付接收、监督管理、教育帮扶、终止或解除矫正等重点工作环节进行检察监督。对存在不按时打卡等违反监管规定的社矫对象逐个谈心谈话，开展个别教育，要求他们自觉接受监督管理，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强化纪律意识，及时拧紧思想“阀门”。组织社矫对象深入学习社区矫正法，并结合收监执行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，增强社矫对象守法意识，促进其遵守社区矫正相关规定，成为守法公民。

通过“四步走”，该院强化了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，巩固了社区矫正执法效果。



近日，鸡泽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辖区第二实验小学，以“提升法治素养远离违法犯罪”为主题，给学生们送上了一堂精彩的法治课，引导他们学法用法，增强法治观念，勇敢地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做一名知法、守法、用法的“小公民”。图为干警与学生互动。

王亚欣 何菊敏 摄

政治过硬 组织过硬 文化过硬
作风过硬 品牌过硬

高邑检方“五个聚焦”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

河北法制报讯（李青柳）为进一步深化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融合，高邑县人民检察院聚焦政治过硬、组织过硬、文化过硬、作风过硬、品牌过硬的标准，不断夯实党建基础，把党建融入中心工作全过程、各环节，让党建工作成为引领和推动检察事业高质效发展的强大引擎。

聚焦政治过硬，筑牢忠诚底色。该院严格落实党组会“第一议题”制度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常态化学习，组织党员干部先后赴北渡村第一党支部、烈士陵园开展“缅怀革命先烈 传承红色精神”主题党日活动，重温入党誓词，沉浸式体验奋斗历史，上好革命传统教育“思政课”，不断筑牢信仰之基、补足精神之钙、把稳思想之舵。

聚焦组织过硬，夯实党建基础。该院坚持检察业务延伸到哪里，党的建设就跟进到哪里，以党建品牌创建为抓手，积极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促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，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，把党员培养成骨干，把骨干培养为党员，把 5 个支部建成一个价值创造主体，全面推动支部建设“脱虚向实”，让“两张皮”变成“一股绳”。

聚焦文化过硬，激发工作活力。该院修建了集学习、交流、会议为一体的党员活动室，不定期

开展读书分享活动，为党员干部推送书单、赠送书籍，打造“书香检察”。组织开展党建知识抢答赛、一线案例研判赛、素质拓展等活动，打造“活力检察”。先后开展了学雷锋主题活动、困难党员慰问、爱心捐款、心理辅导等，打造“幸福检察”，持续增强全体干警的安全感、获得感。

聚焦作风过硬，践行一岗双责。该院严格落实党组会“第一议题”制度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常态化学习，组织党员干部先后赴北渡村第一党支部、烈士陵园开展“缅怀革命先烈 传承红色精神”主题党日活动，重温入党誓词，沉浸式体验奋斗历史，上好革命传统教育“思政课”，不断筑牢信仰之基、补足精神之钙、把稳思想之舵。

聚焦品牌过硬，实现融合发展。该院树立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一盘棋理念，开展了“察民情、听民声、解民忧”大调研活动、“走基层、找问题、想办法、促发展”主题教育调查研究，并实施“守正+创新”党建工作法，对内探索了“251”党建模式，对外塑造了“初心向党情系检魂”党建品牌，实现了党建与检察业务的联动推进、融合发展，使党建成为检察机关做强做优做大的不竭动力。

中学生沉迷网络游戏实施抢劫附条件不起诉传递检察温情

□ 李瑞兰

“新的学期，我转到了新的学校，这里环境特别美，老师和同学也很好，我一定努力学习，争取考个好大学……”近日，被附条件不起诉人小军（化名）通过电话向检察官介绍了近期的学习生活状况。

小军是青龙满族自治县某中学的学生。一天晚上，小军放学后看见被害人董某身背挎包，独自一人走在大街上，遂产生抢劫念头。小军跟在董某后面，趁董某不注意，抓起董某的胳膊并掏出随身携带的水果刀威胁董某：“别动，抢钱。”董某奋力反抗，胳膊被划伤，小军见状逃离现场。次日，小军在母

亲陪同下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。今年 6 月，公安机关以抢劫罪将小军移送至青龙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受案后，检察官经过社会调查发现，小军平时成绩优异，多次获得学校奖励，是老师和同学眼中的好学生。只因一年前迷恋上了网络游戏，小军沉迷于虚拟世界无法自拔。为了获取更多的钱财投入到游戏中，他实施了持刀抢劫。

该案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实充分，小军为了获取钱财，采取暴力手段劫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因小军犯罪时是未成年人，在校学生，初犯、偶犯，且案发后主动投案自首，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，得到被害人

谅解，近日，青龙检察院依法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，考验期为六个月。

检察官寄语：

未成年人心智不成熟，自控能力差，好奇心强，对于上网的真正目的和意义还不完全正确把握、辨别和选择，尤其是网络游戏很容易让未成年人迷失自己。广大青少年应自觉担负起历史和时代赋予的民族使命，不负父母给予的厚望，把握青春时光，远离网络游戏，让梦想绽放。



（上接第 5 版）最高检党组书记、检察长应勇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强调，要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刻认识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政治意义、制度优势和治理价值，积极回应新时代新征程党和人民对检察公益诉讼的更高履职要求，适应公益诉讼司法实践的紧迫现实需要，更广泛凝聚检察公益诉讼立法共识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生动实践和原创性成果法治化、制度化。

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、常务副会长陈训秋，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副主任委员张新，最高法党组成员、副院长杨临萍分别在开幕式上致辞。最高检党组副书记、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主持开幕式。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孙晓芳，司法部党组成员、副部长左力，最高检副检察长张雪樵，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景汉朝、江必新、徐显明、马怀德出席研讨会。

应勇指出，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，新时代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、发生历史性变革。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在这一进程中，从顶层设计到实践落实，从局部试点到全面推开，从初创开拓到逐

步发展完善，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生动实践和原创性成果。正是有习近平总书记的亲自决策、直接部署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，才有中国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创设和完善。中国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呈现出鲜明的监督和治理特点，独具中国特色。检察公益诉讼维护的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具有广泛性，涉及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；检察民事公益诉讼与检察行政公益诉讼并存，并以检察行政公益诉讼为主；非诉监督与提起诉讼相衔接，以诉前督促行政机关自我纠错履行为优先目标；多主体提起的公益诉讼并存，同时赋予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更重责任。正是源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越性，中国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在世界上独树一帜，为世界法治文明提供了新样本、新形态，对国际公益诉讼制度发展作出了开创性贡献。

“司法制度来源于实践，也在实践中经受检验、在实践中发展完善。”应勇表示，检察机关持续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，依法履行“公共利益代表”职责，检察公益诉讼办案质量持续增长、履职领域不断拓展、制度规

范日趋完善，制度运行成效显著，充分彰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伟力和真理力量。检察公益诉讼具有督促性，实质是履行法律监督本职。检察机关在诉前督促行政机关、侵权主体等依法履职尽责，以更高效率、更低成本争取最佳办案效果。检察公益诉讼具有协同性，不是检察机关“大包大揽”、唱“独角戏”，更不是代行其他部门职权，而是检察机关、审判机关、行政机关、社会组织等依法各司其职、协同联动的一个制度体系。检察公益诉讼具有开放性，基于公共利益的广泛性和公益保护的全面性，其履职能域不断拓展。经过持续探索，检察公益诉讼已逐步成为明显有别于一般民事诉讼、一般行政诉讼的独立诉讼形态。

“立法为了人民、依靠人民，要回应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。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是人民的呼声和期待！”应勇强调，党中央创设检察公益诉讼制度，其中一个重要的初衷就是加强对违法行政行为的有效司法监督。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是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”部署、保护公共利益的内在要求，契合制度设计初衷。实践中，检察公益诉讼起诉案件占到公益诉讼起诉案件总数的 95% 以

上，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又占到检察公益诉讼案件总数的 90% 左右，已形成以检察公益诉讼为主的公益诉讼基本格局。当前，无论是民事诉讼法、行政诉讼法，还是有关单行法的相关规定，都难以完全体现检察公益诉讼的特点规律和特殊程序需求。从立法路径选择上，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更具现实必要性、可行性和紧迫性。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也不排斥其他主体提起公益诉讼，而且可通过衔接性条款设置起到良好促进作用，为制定实施统一完备的公益诉讼法打下扎实基础。

检察公益诉讼立法受到理论界和实务界的高度关注。研讨会上，来自中国法学会、有关高校和研究机构的 20 余位专家学者围绕检察公益诉讼立法中的定位和原则、受案范围和调查权配置、审判和执行等热点、难点、重点问题展开热烈讨论交流，形成一系列有启迪、有引领、有创新的研讨成果，为扎实推进检察公益诉讼立法进一步凝聚了共识、提供了借鉴。

部分全国人大代表、中央政法委、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、最高法、最高检、司法部、中国法学会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研讨会。（巩宸宇）